

- 審判人：
- 審判基督徒（羅十四 10-12、林後五 10）。
- 審判以色列人（太十九 28）。
- 審判活人（太二十五 31-46）。
- 審判已死的人（啓二十 11-15）。

1: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、是 神本體的真像、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、他洗淨了人的罪、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這節經文起始說主耶穌和神的關係：當主耶穌在的地上生活工作的年代、人只看見祂是木匠的兒子（太十三 53-57）。但祂卻在祂的生活和工作中以大能顯出祂是神。

一、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：

神是靈（約四 23-24）、人不能見神的面（出三十三 20）、但人卻現能看見神的榮耀（民十四 21-22）；神的榮耀有光輝、人能看見神的榮耀發出的光輝。主耶穌是神道成了肉身（約一 14）、從祂的肉身的工作能顯出神的榮耀來（約二 1-11）。

因此，主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。神的榮耀向人顯出來是藉着神大能的工作（路二 8-20、九 28-36、約九 1-7、24、十一 1-4、）。

★ 神的榮耀不是向每個人都顯出來、為甚麼我們看不到神的榮耀？為甚麼在我們身上沒有神大能的工作？  
“這是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、過於愛神的榮耀”（約十二 43）。

二、祂是神本體的真像：

主耶穌的教導：三一神有父、子、聖靈之別。（太二八 19）。

聖經啓示只有子是有形像的：

“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”（西一 15）。

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、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（約一 18）”。

耶穌對他說：“...人看見了我、就是看見了父...”（約十四 9）。

因此主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祂是神、又來成爲人。

主耶穌是三一神裏的子、祂有神的形像。祂道成肉身叫人能看見神榮耀的光。

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：

“命令” 原文是 Rhema、意思是主耶穌應時（及時）說的話。

“托住萬有” 原文是“擔當萬有”。萬有（所有受造）都擔在主耶穌肩上。

“祂在萬有之先、萬有靠祂而立”（西一 17）。

主耶穌要用祂應時的話來管理萬有。

祂洗淨了人的罪、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：

按照摩西律法獻牛羊、牛羊的血不能洗淨人的罪（來十 11-12）。只遮蓋人的罪。所以按律法獻牛羊的祭、永不能停止。但主耶穌只需獻一次贖罪祭就可除去人的罪坐下了、而且坐在神的右邊、右邊是代表權力（彼前三 22）。

1:4 他所承受的名、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、就遠超過天使。

從這節經文到本章 14 節是用天使來和主耶穌作比較、因為以色列人敬拜天使、將天使當作神（西二 17）。